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

附件：

孟学女士简历：

孟学，加拿大国籍，1965 年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至 1996 年在广东潮州发展银行任职、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宏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鸟语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4.77%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